

连云港市建设项目规划公示（批前）（调整）

工程名称：新海云谷小区
建设单位：连云港东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用地性质：居住用地
建设地点：连云港高新区滨河路西，浦杨路北

调整说明：
本次调整涉及在A区增加机动车位及50#、56#室外供电计量间。

一、2017年及2019年批复的新海云谷A、C区总平面图指标中地上拟建车位651个（按地面车位按总户数20%配置），绿地率为38.28%。因建设单位原因，在上报的规划总平面图时仅落实491个机动车位及位置，尚有160个机动车位未落实具体位置。目前，A区部分及C区已按现状完成规划核实，已完成机动车位257个（A区机动车位已完成139个，C区已完成118个）。为解决机动车停车位数量满足经批准总数要求，拟在A区（在建区域）落实160个机动车位，具体调整详见附图。

二、因施工图设计时未预留50号楼、56号楼居民计量表安装位置，应供电部门要求，拟增加50#、56#楼室外地面计量间，以满足居民用电需求，具体调整详见附图。

上述调整涉及绿地率调整，经核实，增加停车位和供电计量间后，绿地率为39.06%，满足规划条件要求。

此规划公示为批前公示，若相关利益关系人对该规划有异议或意见，请于公示期间将书面材料送交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意见视同认可。

公示时间：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4日
联系（咨询）电话：0518-81888570
公示单位：连云港东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制单位：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本公示图可在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查阅。
<http://gxq.lyg.gov.cn>

